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袁建伟）

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多年来，我一直专注于医药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工作，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力，能够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从专业角度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在独立性方面，我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均无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我出席 10 次；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对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合理公平审议，有效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主要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及震元医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运用专业知识，从战略发展角度，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2 次。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时，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为公司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提供保障。另外，我还出席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分别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收购震元连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

（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等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3 年年报审计编制期间，我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等沟通交流 3 次。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深入探讨，提出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建议，督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年报，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严格审核，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审查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除此之外，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了解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5 年，我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建伟

2025 年 4 月